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周均翰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2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chou@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0922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有關加拿大「大麻合法化」法案(Cannabis Act)已於107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事一案，詳如說明，請配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24日交航字第10700318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案明定大麻在未獲許可執照下不得攜入或攜出加國境內，惟恐自加國赴我國觀光或過境之旅客於加國取得大麻後有心或無意攜入我國，請協助宣導，大麻於我國仍屬違禁品，勿攜帶大麻入我國國境，以免觸犯我國法律。
-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請配合協助宣導。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交通部

2018/10/31
交 17:24:01 章